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塘镇山边村白石岭屯农村饮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30-GXXY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塘镇山边村白石岭屯农村 饮水工程[GGZC2025-C2-030030-GXX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塘镇山边村白石岭屯农村饮水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30-GXXY

项目名称：新塘镇山边村白石岭屯农村饮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农村饮水工程施工，新建水井、泵房，铺设水管、电线及其附属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为 120 天（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

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 上 下 载 。 本 项 目 不 发 放 纸 质 文 件 ， 潜 在 投 标 人 可 自 行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9点00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4. 对在“信用中国”及信用地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港南区政府综合楼 304 室

联系方式：甘工 联系电话：0775-435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3 幢 1 号（四层、五层）

联系方式：0775-4262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燕

电话: 0775-4262213

4. 监管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4327666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塘镇山边村白石岭屯农村饮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30-GXXY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投标人必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u>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u>二级或二级以上</u>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u>（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3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u>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u>（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	公告发布网址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z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财政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4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5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6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

	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无
15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
1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
17	付款方式：双方商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工程类”执行，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6200.00 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帐号：2116711809100119180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2213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3 幢 1 号（四层、五层）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3	其他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 3、关于信用查询渠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信用中国”及信用地方网站。 4、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在上述查询无结果的也应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6、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

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3. 投标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报价表（必须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8 竞标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2.3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1 资格审查

18.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9.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19.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最后报价

20.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 19.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0.5 磋商小组收齐所有磋商单位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20.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1.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3.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

八、签订合同

2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6.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6200.00 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帐号: 2116711809100119180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2.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7.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

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电话：0775-4262213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项目名称：新塘镇山边村白石岭屯农村饮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30-GXXY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山边村白石岭屯

工程概况：农村饮水工程施工，新建水井、泵房，铺设水管、电线及其附属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100%财政资金。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20 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元）

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619900.00 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信用地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及信用地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根据上面的优惠政策计算各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30 分

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技术分70 分

(1)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5.00 分）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2) 基本人员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资料员具备有效的合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优（3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2分）：投入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5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一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人员不齐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00 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5.00 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00 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00 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

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00 分）

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5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2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00 分）

优（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00 分）

优（1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良（7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有效的。

中（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差（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5.00 分）

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三、总得分 = 1 + 2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本

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择优选择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负责承担该项目 工程 的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单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工程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最终结算价按《港南区财政局关于过渡时期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港南财〔2020〕29号）等规定的审计的评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时间算起。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标法，2019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1.1.2 承包人：_____。

1.1.3 监理人：_____。

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承包人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各项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

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现场协商用地范围，使用至工程验收。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为实施本工程的永久性工程及临时工程施工任务所需使用的用地范围。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精神，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银行保函正本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在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被监管期间，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解除监管后，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部门报备。

3、设立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照上级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设立本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发包人提供开设专用账户的凭证；并保证以单位名义利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按照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协议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时按量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具体为：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4、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接电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厂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且必须符合监理人、发包人合理及工程验收等要求。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毁、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责任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协调，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③承包人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计划，承包人要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2)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将施工场地或附近的水准点、坐标向承包人交底后，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工程开工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的开工申请。

开工申请中应写明开工准备情况，拟开工时间等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如遭遇不可协调的问题（如村民阻扰、无施工运输道路等）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可由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并顺延工期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暂停施工和顺延工期书面申请资料不允许后补，因书面申请滞后引起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	500 元/天

1、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②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③承

包人其他自身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④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①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②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③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等要求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13.3.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必须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经双方商定时限期整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3.3.3 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监理人、发包人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监理人、发包人承

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是否发生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并作好记录及妥善处理，负责保管设备。

14.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单价调整方式：按原工程量清单单价，不作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合同价下浮系数（合同价下浮系数为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优惠率 3%），其中主要材料价格套用编制控制价所列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工程不因物价波动调整价格。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工期实施期间主要材料（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平均值超过本工程公布的施工预算材料表中价格的±5%后调整价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调整的方式在单价分析中只调整材料价差部分。（2）属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因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外，材料价格一律不作调整。（3）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加相应的运杂费为依据。在施工期内因政策变化而需要调整合同价时，以上级文件为准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7.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总价包干除外）。

承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7.1.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监理人、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7.1.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8）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等规范文件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7.1.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

单。

17.2 预付款

该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7.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每月按经验收合格（报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项目必须附有审批表、结算确认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款证书，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汇总表，工程中间结算清单）且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的开工、检测、验收所需的资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适当扣除合理的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开工、检测、验收资料后，在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中付清。

17.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工作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80%（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50%），扣除20%（50%）作为保留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90%，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100%。

发包人按照上级部门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将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把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离后，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别拨付到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单位对公账户。人工费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提，其他工程款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17.5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第一次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到账之后 7 日内，将 3%质保金交于发包人指定账号（账户户名：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中行贵港市江南支行，帐号：6197 5749 1765，写明桥圩镇下李村欧塘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发后一个月内付清。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6.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7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工程验收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验收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验收工作主要分为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其中工程验收需要的最基本的资料为：工程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的施工管理报告等。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有缺陷返工整改的工程以缺陷处理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0 保险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各种事故责任：承包人全权承担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2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监理人、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监理人、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

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合同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1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可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工程建设任务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进场的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无法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

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不能按工期完成且无故拖沓的，发包人可按照程序报告各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24.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安全员				
造价师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 1. 4. 3	天数：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保修期)	1. 1. 4. 5		
6	分包	4. 3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7	价格调整的 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报 价 表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5、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